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